

苗栗縣公館鄉立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游泳池之開放與管理：</p> <p>一、開放期間：原則全年開放，惟因設施維修、不可抗力之因素、舉辦活動及特殊情形時(需經本所許可)等事項，由業者事前公告，暫停對外開放日期及事由。</p> <p>二、開放時間：上午五時至下午十時，並得視季節或實際需要調整開放時間；但應事前報本所核准。</p> <p>三、開放方式及入場票價：一律公開營業，其票價包括稅金如下：</p> <p>(一)全票：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捌拾伍元。</p> <p>(二)半票：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肆拾伍元(軍警、學生、本所員工、本鄉鄉民代表會各代表、代表會員工及本鄉各村村長、本鄉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及持補給證、服務證、學生證者始得半票優待)。</p> <p>(三)團體票：機關團體單位員工、學生、三十人以上者可購團體票，票價以全票八折計算(機關、學校、廠商員工包含學生由服</p>	<p>第四條 游泳池之開放與管理：</p> <p>一、開放期間：原則全年開放，惟因設施維修、不可抗力之因素、舉辦活動及特殊情形時(需經公館鄉公所許可)等事項，由業者事前公告，暫停對外開放日期及事由。</p> <p>二、開放時間：上午五時至下午十時，並得視季節或實際需要調整開放時間；但應事前報本所核准。</p> <p>三、開放方式及入場票價：一律公開營業，其票價包括稅金如下：</p> <p>(一)全票：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柒拾元。</p> <p>(二)半票：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肆拾元(<u>兒童身高一百四十五公分以下者及軍警、學生、本所員工、本鄉鄉民代表會各代表、代表會員工及本鄉各村村長、本鄉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及持補給證、服務證、學生證者始得半價優待</u>)。</p> <p>(三)團體票：機關團體單位員工、學生、三十人以上者可購團體票，票價以全票八折計</p>	<p>一、本鄉立游泳池自開館對外營運近20年未曾調整過票價，因應臺灣物價指數逐年漸升趨勢，爰予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條票價規定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33條規定：「國內大眾交通運輸、文教設施、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、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，應以年齡為標準，提供兒童優惠措施，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」，爰予刪除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兒童身高規定，增訂兒童年齡免費機制。</p> <p>三、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款增列六歲以下兒童免費機制，第五目及第六目條次變更。</p>

<p>務單位或就讀之學校 出具證明。</p> <p>(四)月票：以全票八折優待（早泳不在此限）。</p> <p>(五)其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各級學校，由教師帶領作教學之用者(學生三十元優待，教師免費)。 2、經本所核定之各種比賽租用游泳池者每日新台幣壹萬元；本鄉各機關學校舉辦比賽全票半價收費；夜間另加計電費。 3、代表本鄉參加比賽之游泳選手、教練，於集訓期間免費。 4、身心障礙者憑持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，應予免費；另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，認須人陪伴者，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並得享有免費之優待。 <p><u>5、六歲以下兒童持相關證明文件，得享有免費之優待。</u></p> <p><u>6、</u>本池每年國民體育日（9月9日）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。</p>	<p>算（機關、學校、廠商員工包含學生由服務單位或就讀之學校出具證明。</p> <p>(四)月票：以全票八折優待（早泳不在此限）。</p> <p>(五)其它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各級學校，由教師帶領作教學之用者（學生三十元優待，教師免費）。 2、經本所核定之各種比賽租用游泳池者每日新台幣壹萬元，本鄉各機關學校舉辦比賽全票半價收費，夜間另加計電費。 3、代表本鄉參加比賽之游泳選手、教練，於集訓期間免費。 4、身心障礙者憑持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，應予免費；另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，認須人陪伴者，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並得享有免費之優待。 5、本池每年國民體育日（9月9日）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。 	
---	---	--